

肃州区三墩镇临水村“和美乡村”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方）：肃州区三墩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酒泉登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肃州区三墩镇临水村“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肃州区三墩镇临水村“和美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23 内容和范围：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91 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946900.00 元），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修建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修建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若有清单外的挖方、回填等，以签证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工程款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商定。

2.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项目开工后支付 30%，中期支付 40%，竣工验收后支付 27%，预留 3% 的质保金，待一年期满无质量问题退回质保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中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单位执一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采购方(甲方): 三墩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尚贤

电话: 18298705133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30日

中标方(乙方):

单位名称: 酒泉登祿建业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王明收

委托代理人: 周永华

电话: 15193725616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30日